

請領喪葬津貼說明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死亡者，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農保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二) 支出殯葬費之人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5年內提出喪葬津貼之申請，超過5年者，不得請領喪葬津貼。
- (三) 被保險人失蹤者，應自法院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日起5年內提出喪葬津貼申請。
- (四) 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僅能於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時，申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不得申請「農民健康保險」給付。

二、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10,200元，給與喪葬津貼15個月，給付金額153,000元；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10,200元，給與喪葬津貼30個月，給付金額306,000元。

三、申請給付應備書件：

(一) 農保資格證明文件：

- 1 含被保險人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2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給付審查書件：

- 1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合一)。
-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之裁定。
- 3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 5 申請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時，應檢附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職業病診斷書、目擊者證明、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等）。

(三) 上列應備書件，請交由投保農會核章轉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